

#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发[2022]26号）的要求，就担保事项向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和核实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报告期内，根据公司经营目标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提供业务担保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借款需求，授权对外担保总额不高于40亿元人民币。其中：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，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，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。此外，为控股子公司开展的IT产品分销业务提供相关业务担保授权，担保总额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。前述担保事项均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。授权有效期为决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,227,480,795.98元，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，担保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循了其内控制度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独立董事：

吴邨光

李姝

李志辉

2022年4月25日